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1. 按照风险分散原则，理财产品尽可能在多家银行间选择，且单笔理财合同金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

2.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单笔理财均必须执行“理财计划审核、审批流程及权限”的规定，审理理财合同、协议，充分揭示理财风险，以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均衡。

3. 在授权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门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